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09  
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4

### 儿童权利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

###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68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议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40号决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为期两年, 负责审议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 其中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同时保持每年报告的周期,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2/34)的1992年8月2日第1992/2号决议, 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转交委员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各国广泛的批准和加入, 而且它可以在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通过了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但深为关注世界许多地方持续存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情况,

铭记大会在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并承认委员会在此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负有防止和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任务的各种机构和团体之间有必要继续交流资料,

还承认有必要在国家与国际各级, 包括在政府和非政府范围内建立联系网,

进一步承认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确保与援助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军事实体密切合作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67 和 Add.1)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欢迎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核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包括关于加强防范战略以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根源的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一种有效的多学科办法;

4. 承认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全社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以便通过传播资料 and 开展儿童权利教学活动等方法确保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方面提高认识和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
5. 还承认加强各国际机构之间在处理儿童权利领域，即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的发展援助事项方面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6.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广泛宣传《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7. 承认媒介在收集传播儿童权利资料，特别是在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领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8. 强调必须确保对参与有关儿童的行动的人，特别是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一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
9.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教育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各个领域制定有关儿童权利的方案；
10. 承认各商业部门必须促进和通过保护儿童的行为准则，以便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1. 重申有必要加强并切实执行旨在有效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向自身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提供适当补救措施的法律框架；
12. 鼓励建立代表儿童最佳利益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和机构；
13.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当局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nterpol) 密切配合，澄清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责所关心的案件并确保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消除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犯罪和其他行为；
14. 核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各国应建立一个国家中心来协调包括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领域的有关儿童权利的行动；
15. 鼓励各国考虑把征兵的年龄提高到十八周岁并禁止使用童兵；
1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这些方面以及他所制定的工作方法提供的资料；
17.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仍然缺乏充分文献的那些领域，并在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确定中短期优先事项；
18.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继续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19. 请特别报告员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处理他的任务所涉问题的其他联合国主管机构，包括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合作，为此请特别报告员出席这些机构的届会；

20.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包括邀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实地访问等方式，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21. 感谢有关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并请它们对他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以及将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XX XX XX XX XX